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靜儀

電話: 03-8227171#306、307 電子信箱: 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200850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詳如說明二。 (376550000A 1120085038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20085038 ATTACH2. odt)

主旨:轉知銓敘部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稱新機關)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30日施行,相關法規條文涉及新機關掌理事項者,其管轄機關業經銓敘部以112年4月28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1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30日起變更為新機關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4月28日部規字第 112556627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、「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 會組織調整以112年4月30日作為新機關(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局)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條文 表」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/05/08文



第1頁,共1頁